

2005年3月21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擬稿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

[立法會CB(2)1083/04-05(01)至(06)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5.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陳偉業議員對於兩個前市政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表示失望。他表示，立法會以往成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3年多，促請政府當局按照原定計劃和時間安排，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他續稱，天水圍在2004年4月發生的家庭慘劇，亦反映有迫切需要在天水圍及時提供社區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求。他又表示，雖然行政長官已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當局知道市民關注兩個前市政局留下的工程計劃，但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可見，該等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並未加快很多。

6. 陳偉業議員提到文件的附件1時表示，“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兩項工程計劃，區內居民已等了很久，而前區域市政局實際上曾將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工程定於2001年展開，2005年完成。陳議員又表示，雖然天水圍南部有一幅空置用地，可用來興建公共圖書館，但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每年均動用700多萬元，租用天水圍一個私人購物商場的地方作臨時圖書館。至於天水圍北部，陳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完成之前，只會先興建一個臨時7人足球場。他指出，現時天水圍北部約有20萬名居民，但該處並無任何體育設施。他補充，有一點亦不能接受，就是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底會動用6,600萬元，於天水圍中南部闢設休憩用地，而不興建體育設施來應付急切需要。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按照地方社區的迫切需要，定出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充分照顧到近年一些人口大幅增長的新市鎮

(例如天水圍)對文康設施的需求。因此，在25項優先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有3項是建議在天水圍及元朗進行的。她表示，“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包括興建一個7人足球場，旨在迎合天水圍北部居民的需要，而興建該足球場所需的費用，會透過在小型工程計劃下撥出額外資源支付。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出，陳偉業議員所指的“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是在詳細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後提出的。她解釋，從規劃準則與標準的角度而言，天水圍的休憩用地極度短缺。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就天水圍及元朗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在推行上的優先次序，進一步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9. 關於在天水圍提供公共圖書館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重新調配資源，在天水圍北部設置流動圖書館。至於天水圍南部，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提出撥款申請，以便盡早進行該項工程計劃。她補充，政府當局將在適當時候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10. 陳偉業議員指出，上述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設計已得到前區域市政局批准，而這項工程計劃原定於2001年展開，2005年完成。鑒於“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及“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這3項工程計劃的竣工日期，分別暫定為2010年年中、2011年年底及2014年年底，陳議員對政府當局把竣工日期定得這樣遲深表不滿。他重申，在天水圍北部興建體育設施是有迫切需要的，並促請政府當局提早展開各項有關工程計劃，尤其是“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此項工程計劃。他又認為有必要加快進行“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以節省公帑，無須再租用私人處所來為天水圍南部設置臨時圖書館。

11. 陳偉業議員又表示，雖然天水圍缺少休憩用地，但該區最需要的是動態休憩用地，而非公園或靜態休憩用地。他指出，“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施工地點，實際上十分接近天水圍公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在天水圍發展動態休憩用地。

12.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改變其就提供地區文康設施的事宜向區議會進行諮詢的模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讓區議會知道每年在有關地區提供此

類設施的預算費用，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決定該筆預算費用應用來提供甚麼文康設施。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把“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兩項工程計劃，列為優先進行的重點項目，並會分別在2005及2006年，就該兩項工程計劃提出撥款申請。她表示，基本工程計劃的預定施工時間通常為3年。然而，政府當局會在該等工程計劃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獲得撥款之前，盡量做好各項預備工程，以期該等工程計劃能夠提早完成。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出，政府當局已在2003及2004年，就“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及在天水圍北部興建7人足球場的工程項目，詳細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她表示，有關區議會是考慮了當前在資源方面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對優先進行該等工程表示支持。她補充，鑒於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天水圍北部興建體育設施的需要更為迫切，政府當局會考慮再度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重新編排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副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天水圍北部興建一間永久的公共圖書館，但會在進行長遠規劃時考慮有關建議。

16. 鑒於政府當局未有遵守其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時作出的承諾，按照兩個前市政局訂定的計劃和時間安排，來進行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林偉強議員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政府當局在推行該25項須優先展開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已經耽擱了很久，但政府當局仍然要浪費時間，就該等工程計劃再度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而不盡早開始施工，實在令人不能接受。林議員以東涌為例，表示該區的人口很快便會增至10萬人左右，但區內仍未有公眾游泳池。他認為，那些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而且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已獲前臨時市政局提升至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或獲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提升至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的基本工程計劃，在落實推行方面不應有所耽擱，因為提升該等工程計劃的級別，已反映出該等工程計劃是當局確認有迫切需要進行的。

17. 劉秀成議員詢問，既然政府當局理應已經展開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所需的前期籌劃工作，為何該等工程計劃的開始施工日期仍要定得這樣遲，要到2008

至2011年期間才展開有關工程。他提及文件第12段，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建議稍後作進一步覆檢的70項工程計劃。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及2006年的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中，就其中15項建議優先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要求批撥所需資源。她又向委員講述該等工程計劃的前期籌劃工作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需要進行的大量規劃和統籌工作。她解釋，就其中一些工程計劃而言，若需要進行海床工程或環境影響評估，該等工程計劃便會較為複雜。

19. 對於要用如此長時間來進行該等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前期籌劃工作，劉秀成議員始終未能信服，並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在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時會有甚麼重大困難，以便立法會可研究當中有否任何程序可予精簡，從而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劉慧卿議員亦認為有需要加快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基本工程計劃。她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程計劃。她又建議，若小組委員會最後對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事宜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主席應考慮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議案辯論。她補充，有一點必須弄清楚，就是政府當局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的時候，曾就該等工程計劃的推行作出甚麼承諾，以及政府當局是否確有需要就該等工程計劃再向區議會進行新一輪諮詢。

2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全速進行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但在推行該等工程計劃的同時，亦要經過各項必要的行政程序。他補充，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可如何精簡有關程序，以加快推行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澄清，政府當局進行該等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非由零開始。就那些已進行了所需預備工程的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會由預備工程完成的階段開始，跟進有關的工程計劃。她補充，政府當局亦須在規劃工程的不同階段，就該等工程計劃徵詢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21.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代表說由於要經過行政程序，因此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未能加快推行，此說法並不全然正確。他要求將這點記錄在案。他指出，雖然“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定於2008年開始施工，但政府當局現已決定於2006年先在水圍北部興建一個7人足球場，以應急需。他表示，這反

映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有否任何工程計劃可加快進行，完全視乎政府當局如何編排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 2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翻查過往所有紀錄，以清楚了解在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程計劃方面，政府當局曾作出甚麼承諾，而立法會秘書處亦可檢索前小組委員會的有關紀錄，供委員參閱。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要推行所有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並且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已提升至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需要多少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他表示，若當局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將有助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當局

23. 陳偉業議員贊成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按有關工程計劃的迫切性，檢討工程計劃在推行上的優先次序，以及確定當中有哪些工程計劃，應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優先考慮。

24.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是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指出，與原先提交前小組委員會的計劃比較，該25項工程計劃確有一些是未能如期施工的。他補充，雖然他亦支持盡早推行該等工程計劃，但他不贊成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因為他擔心若繼續進行討論，可能會令該等工程計劃一拖再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會採取一切可行步驟，將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由籌建至施工所需的時間縮短，務求加快進行有關工程。

25. 張學明議員表示，天水圍的兒童及青少年因區內缺乏文康設施，以致長期未能享用此類設施，而他們要使用其他地區的同類設施亦不容易，因為來回交通費昂貴，他們負擔不起。他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天水圍”，故該區的居民抱有很大期望，希望當局會早日在區內提供文康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優先展開已計劃在天水圍北部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應付居民的迫切需要。他又表示，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最早也要遲至2008年才開始施工，實在不能接受。他指出，該等工程計劃絕大部分已經詳細諮詢了有關區議會。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推行該等工程計劃所須經過的行政程序。

26.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向委員簡介就該25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出撥款申請所涉及的程序。她解釋，一般而言，闢建公園等工程計劃由籌建至施工所需的時間較短，但若工程計劃需要興建建築物(例如設置公共圖

書館或游泳池)，所需時間則會較長，因為當中牽涉的規劃工作較多，建造過程亦較長。

27. 委員察悉：

- (a) 與環境衛生設施有關的工程計劃，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所負責的範疇；及
- (b) 關於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共同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同時涉及該等事務委員會所負責政策範疇的事項進行研究，《議事規則》與《內務守則》並無這方面的條文規定。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只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這方面作出跟進。

X X X X X X